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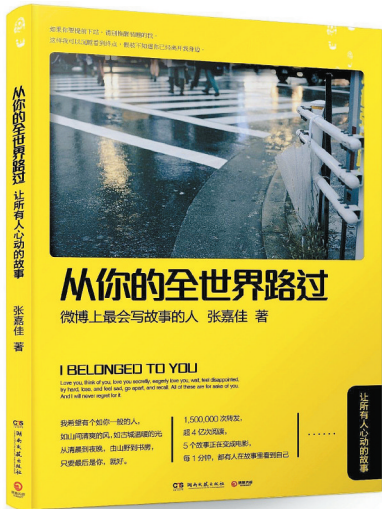
◎读书札记

# 记忆，从全世界路过

——读《从你的全世界路过》有感

◎史海钩沉

## 人生赢家薄夫人



□陈婧

虽然我不清楚这辈子你曾错过了谁，也不了解谁会在你的生命里留下痕迹，但我知道，当你看透了一切，你会感谢所有的人，感谢生命中所有的过客，感谢他们给你带来的一切，快乐也好忧伤也罢。最终，你会情不自禁地说出一句话：“谢谢，因为你们，我的生活充满了色彩。”

《从你的全世界路过》这本情感励志的书籍，带给我一种亲切的感觉，因为它记录的是生活，因为它的文字充满温度，因为在这本书中我们能看到自己的缩影。这更像是一本故事书，在一篇篇故事中道尽生活的酸甜苦辣，感悟生命的春夏秋冬。

“一个人的记忆就是座城市，时间腐蚀着一切建筑。如果你不往前走，就会被沙子掩埋。所以我们泪流满面，步步回头，可是只能往前走。”经历了那么多，荔枝和茅十八还是分开了，选择做彼此生命中的过客，选择存在于对方的记忆中。

不可否认，有些记忆是根深蒂固的。

就像是“我”驾着车，听着导航仪里茅十八的声音，眼泪依旧会夺眶而出。因为曾经的友谊太熟悉，一遇到触发点，记忆就会如潮水般涌入。

就像是已经痴呆的母亲坐在家门口等着儿子回家，她几乎忘了所有的事，忘了儿子的模样，忘了自己在哪，唯一忘不掉的事情就是等待儿子归来。

就像诗人忆及过去生活，感叹从前慢，“从前的日色变得慢，车、马、邮件都慢，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”

因为这些都是你最珍贵的东西，因为这些都是你活过的痕迹，因为这些你可以藏在心底，藏在只有自己才可以安放角落，留给自己珍惜。如老树根伸地下，如倦鸟回归巢穴，如旅人跋涉千里、盼望归期。

根深蒂固的记忆，不能忘却的记忆，不论是好的、坏的，都值得你一辈子铭记。你可以把它们积淀成自己的财富，转化为自己的养料，在美好中收获曾经的幸福，从悲伤中悟懂生活的不易，而后，带着爱与责任，坚定地走你的路。

有些记忆是不断更迭的。

人会记起一些东西，必然会忘记一些东西；会记住新的东西，就会忘记一些陈旧的东西。这是规律。

和一生经历的是是非非相比，人能记住的本就不多，再加上时光的层层尘封，能让你最后回想起来的，才是应该真正守护的东西。可等你回想起来准备守护时，却发现当年的人已经不再了，当年的故事已经不在。

没错，整个世界都不会等你。“一等，雨水将落满单行道，找不到正确的路标。一等，生命将写满错别字，看不见华美的封面。”每一天都是崭新的，每一天都拥有新的记忆，每一天都需要你挪出一片空间等待新进入的东西。

从稻城到沙城，可能还会到乡城；路过折多山、跑马山、海子山、二郎山，最后是冲古寺。伴着茅十八导航仪中的声音，新记忆浮现，新故事上演。绿草蓝水红叶白山，这是一场秋的童话。而“我”，在这一切中陶醉、发呆。

所以，若有记忆真的要流失，拦也拦不住。

所以，有人要写日记，由昨天的自己写给今天的自己，再由今天的自

己写给明天的自己。

所以，死守旧的记忆，不如迎接新的即将发生的东西。

但，也有些记忆是无奈的。

《陌生人》中这样写道：“一些事，只能当记忆。一些人，只能做过客。我终究不能逃避那些记忆，忘不了那个人，换不了独角戏的角色。一年又一年的流逝，沉思追忆，回首前尘往事，思念的伤痕越陷越深。多年以前的熟悉，多年以后的今天，一切的一切早已烟消云散，你还是你，我还是我，一样的陌生人。”

有些事情，想清楚了就云开雾散，想不清楚，就会在心底扭成结，在伤口处结成痂。要把结解开，要把痂除去，要与记忆和解，可能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。人生如棋，开局容易，结尾难预期，但一切尘埃落定，最是难说当初。

初中时代有同学写道：“记忆是条名贵的丝绸，终抵不过斑斑驳驳的光，丝丝缕缕地错过了。”是的，错过了，如荔枝和茅十八。

“沙城就是一个人的记忆。这里无论多美丽，对于茅十八和荔枝而言，都已经成为沙城。”与原来痛苦记忆的割舍是个很痛苦的过程，但结束痛苦的唯一途径也许就是向前走，去经历新的东西，拥有新的记忆。不论多么想留住那段旧的记忆，不论多么不想舍弃，你还是十分清楚，该走了，再不走，就永远走不了了。

有这样一句话，生命的旅途中，我们不断地遇见一些人，也不停地和别人说再见，多少念念不忘变成了悄无声息，多少相见恨晚变成了不如不见。但经年之后，我们会发现，那些年的光阴仅仅是一段记忆，记忆经过色彩装点，绚烂了曾经。

所以，等到繁华落幕，完美转身，你会感激所有的记忆，感谢记忆中所有的人和事，他们愿意从你的全世界路过，而你也愿意在他们的生命中留下痕迹。

那时，你会放下一切悲，原谅一切恨，忆起一切喜，回想一切欢。

你会说：“谢谢，让我路过你的全世界。”



□盛国喜

薄姬——薄夫人——薄太后，她是历史上最贤良、最成功的女人。

薄夫人曾为魏王妻，后来成了刘邦的战利品。因为漂亮，被刘邦纳入后宫。可能是因为曾为人妻之故吧，薄夫人为人低调，不爱搬弄女人是非，虽为丈夫生了第四个儿子刘恒，但从不以此为借口向丈夫讨价还价。同时，还教育自己儿子做人要低调，不要太张扬。据传，刘恒小时与皇子们共食一只烧鸡，大家你争我夺，风扫残云般三下五除二把一只烧鸡给干掉了，仅剩一只鸡屁股静静躺在盘子里。不愿与人争食的小刘恒躲在屏风后对着这个鸡屁股发呆，眼里充满泪水。妈妈薄夫人看到委屈的儿子，拿起鸡屁股让他吃了，还给它起个美丽而充满幻想的名字“后福”。吃了鸡屁股的刘恒后来果然当了皇帝，也就是历史上的汉文帝。皇位到底是不是那个“后福”所赐，不得而知。

说起景帝刘启，他小时候不爱写作业却爱下棋。当太子后，经常与小朋友们下棋，只是棋艺不敢恭维，所以老爱悔棋。但毕竟自己是太子，别的小朋友也都让着他。偏偏那个来京“述职”的，吴王刘濞的宝贝儿子不知天高地厚，在与太子刘启对弈时，刘启突然旧病复发，故伎重演，开始悔棋。作为吴王太子的他，哪受过这种鸟气，竟拿起一个棋子，向皇太子刘启头上砸了过去，嘴里还不干不净，骂骂咧咧，“臭棋篓子，欺负人”。被砸得眼冒金星的刘启脾气更大，掀起棋盘朝吴王儿子头上盖了过来。这一盖不要紧，竟夺走了小吴王的命！这下可激怒了吴王刘濞，刘濞本来就对刘恒当皇帝耿耿于怀，而文帝的太子，居然把自己的宝贝儿子砸死了！刘濞开始向文帝发难，要求太子刘启为儿子抵命。开玩笑吧！太子乃一国之本，能去抵命吗？况且大家都是未成年人，没有行为能力，是不负刑事责任的，你刘濞也太过分了。结果是太子刘启被罚做三年劳役，以示惩戒。吴王才把儿子尸体运回吴国安葬。

因太子年幼，远配边疆服役自然要人照料。这时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勇敢地站出来，愿与孙子一同受过。这位可爱的老太太就是薄太后，也就是那位刘邦同志的薄夫人。

到了边疆以后，年迈的薄夫人，带着年幼的孙子刘启开荒、种菜、喂猪、砍柴，使刘启幼小的心灵充分感受到了劳动人民的艰辛，也为他成为历史一代明君，并续写“文景之治”的辉煌奠定了基础。

各位看官可能看明白了，与其说是汉文帝、汉景帝共同开创了一个盛世——“文景之治”，毋宁说是温柔贤良的薄夫人开创了一个伟大的时代！

## 精彩书摘

从说实话的孩子进化为可以选择说实话的孩子，在话语的民主中，小孩才长成人。

——摘自林奕含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

我知道自己不是一个普通的十岁小孩。我的意思是，没错，我也做普普通通的事情。我吃冰淇淋。我骑自行车。我打球。我有一款XBox。我想，这些东西让我看起来很普通。而且在内心深处，我也觉得自己普普通通。不过我知道，一个普通的孩子不会在操场上吓得别的普通孩子失声尖叫，四散逃开。我知道，一个普通的孩子无论去哪里，都不会被人一路盯着看。

——摘自R.J.帕拉西奥《奇迹男孩》

当初见过她的人，都说值。丹凤眼，左眼比右眼大一圈，但不仔细端详，觉不出来。小骨头架，可从西南省份来的女人，没有谁人高马大。牛

小丽的哥哥牛小实，一米五九，牛小实找了她，两人走到街上，倒般配。弄一人高马大的，牛小实倒显出矮的毛病来了。她唯一的毛病，说起话来，喉咙有些沙哑，乍一听像个男的。也许正因为这样，她不爱说话。别人说一句，她笑一下。非答不可的话，能一个字说清楚，不费第二个字，倒显得不啰嗦。

——摘自刘震云《吃瓜时代的儿女们》



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“沙漯河”，阅读副刊美文。本地作者投稿邮箱：13938039936@139.com